

地籍資料歷史沿革2之1

荷蘭人佔據臺灣
〔實施王田制〕

鄭成功接管臺灣
〔實施官田制〕

劉銘傳
實施土地清丈

臺灣割讓日本
地籍簿冊散失

公布臺灣不動
產登記規則辦
理建物登記

明朝永曆15年（西元1661年）

清朝光緒12年（民前26年）

清光緒21〔民前17〕

明治31年6月
（民前14年）

西元1624年至1662年



地籍資料歷史沿革2之2

成立臺灣臨時土地
調查局實施土地調查

完成地籍調查設置
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

公布臺灣土地
登記規則設置
土地登記簿

不予設置
土地臺帳

日據時期
登記簿冊
保存迄今

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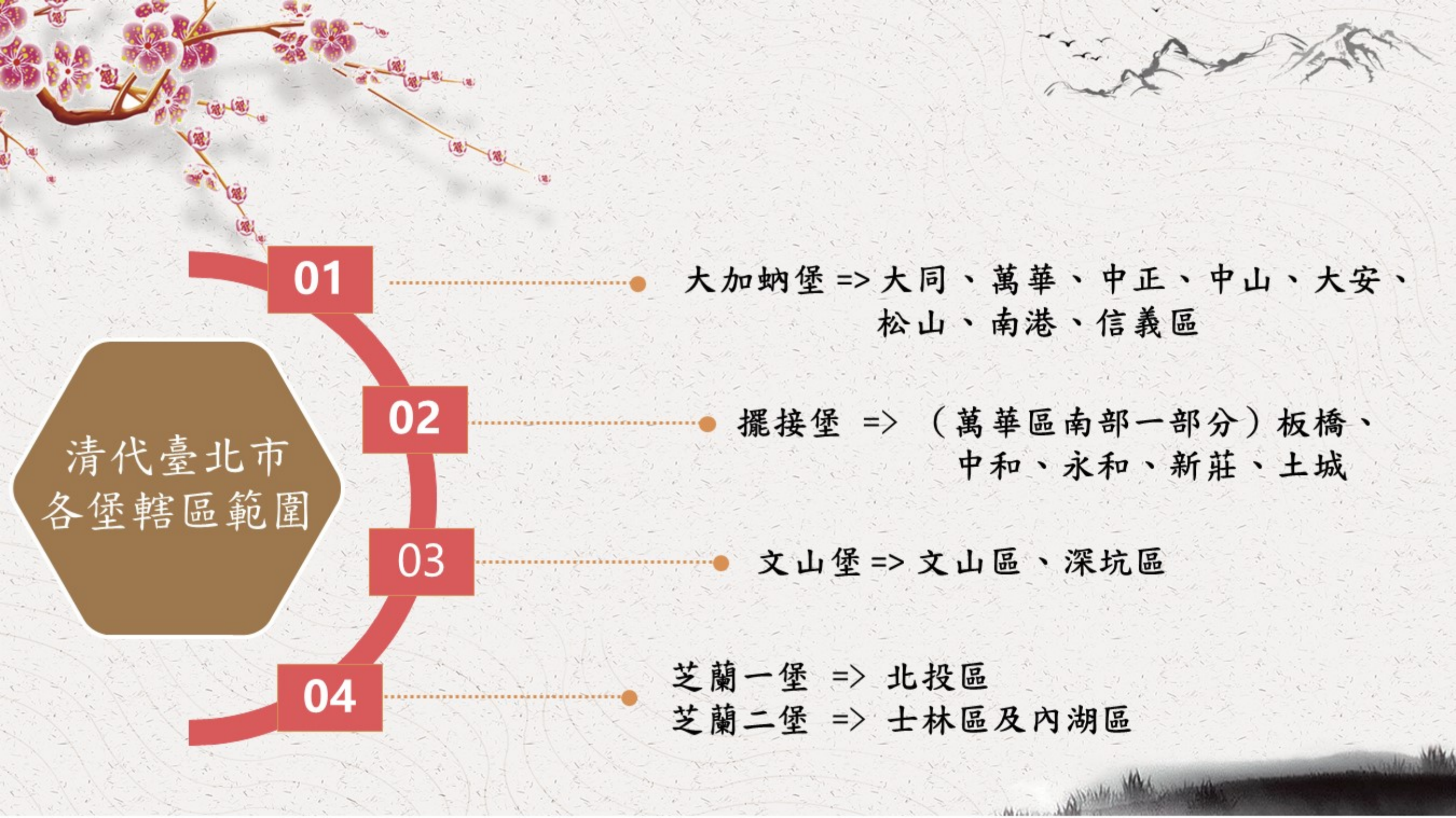
明治38年5月（民前7年）

明治38年5月（民前7年）

明治37年（民前8年）

明治31年7月（民前14年）





清代臺北市
各堡轄區範圍

01

● 大加蚋堡 => 大同、萬華、中正、中山、大安、松山、南港、信義區

02

● 擺接堡 => (萬華區南部一部分) 板橋、中和、永和、新莊、土城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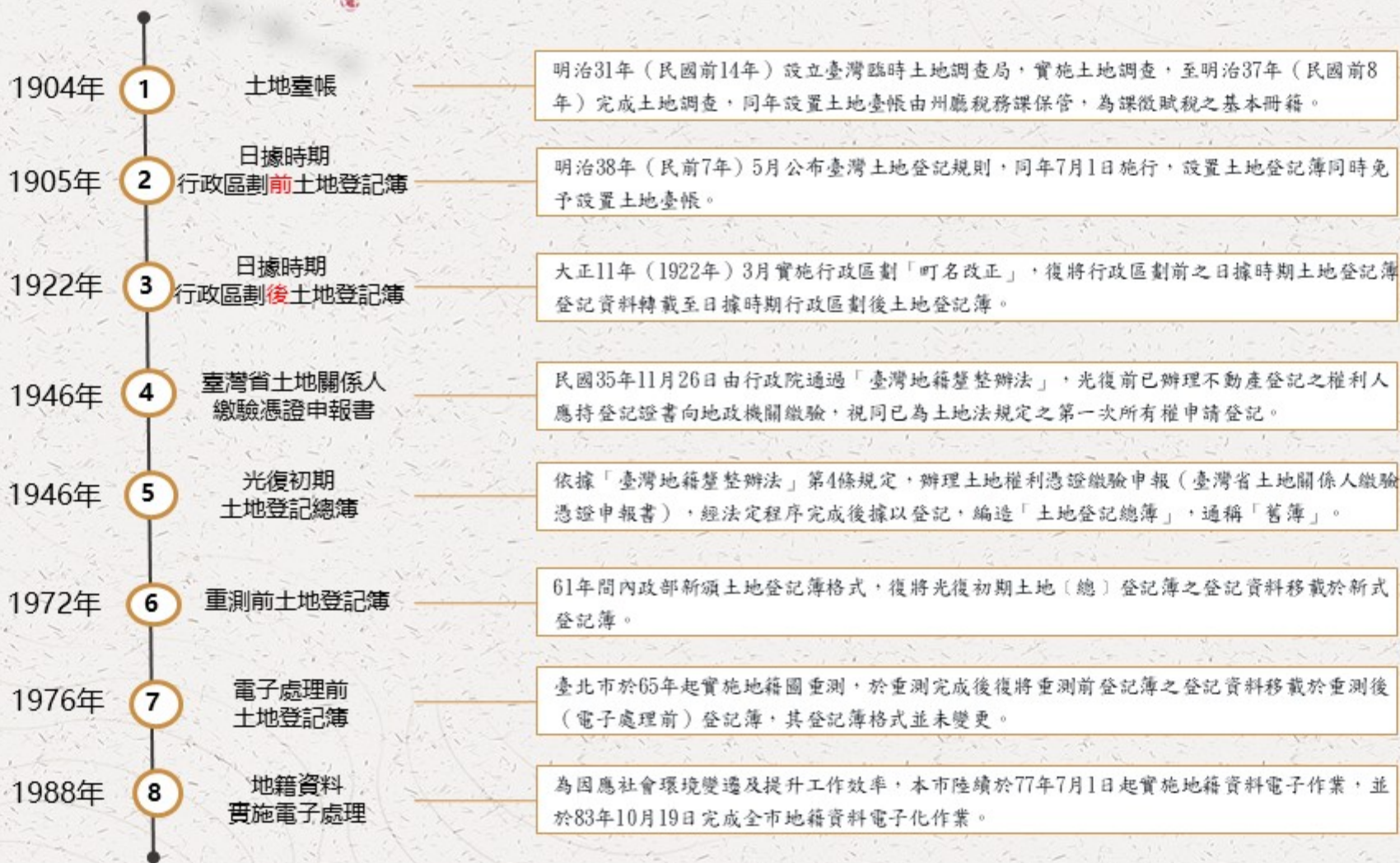
● 文山堡 => 文山區、深坑區

04

● 芝蘭一堡 => 北投區

● 芝蘭二堡 => 士林區及內湖區

土地登記簿冊設置沿革簡表



建物登記簿冊設置沿革簡表

1899年	1	日據時期 建物登記簿	明治32年6月17日公布「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同年10月1日施行，自此設置「建物登記簿」。
1905年	2	日據時期行政區劃前 土地登記簿	明治38年5月25日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設置「土地登記簿」。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物為同一權利人時，建物一併記載於土地登記簿表題部。
1922年	3	實施行政區劃後 建物登記簿	大正11年（1922年）3月實施行政區劃「町名改正」，復將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登記資料轉載至建物登記簿（俗稱建物舊簿）。
1948年	4	光復初期沿用 實施行政區劃後 建物登記舊簿	37年6月18日始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補充要點」，據以辦理建物登記。
1972年	5	重測前建物登記簿	61年間內政部新頒登記簿格式，復將光復初期建物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新式登記簿。
1976年	6	電子處理前 建物登記簿	臺北市於65年起實施地籍圖重測，於重測完成後復將重測前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重測後（電子處理前）登記簿，其登記簿格式並未變更。
1988年	7	地籍資料 實施電子處理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提升工作效率，本市陸續於77年7月1日起實施地籍資料電子作業，並於83年10月19日完成全市地籍資料電子化作業。